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獲獎勵及補助者需協助宣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(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) 相關事宜(含加入會員)，並將活動成果報告上傳。</p> <p>(二)本署有權將核准之獎勵或補助成果，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。</p> <p>(三)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，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，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，撤銷其獎補助資格，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獎補助經費，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獎補助申請案件。</p>	<p>九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獲獎勵及補助者需協助宣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(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) 相關事宜(含加入會員)，並將活動成果報告上傳。</p> <p>(二)本署有權將核准之獎勵或補助成果，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。</p>	<p>為落實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提升受獎補助單位對相關措施及防制工作之重視，以保障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活動青年之權益及安全，爰增訂第三款，如受獎補助單位違反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之規定者，得撤銷其獎補助資格並以書面請求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經費，且一定期限內不得再提出獎補助之申請。</p>